**资产交易合同**

**临朐鑫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**

出 让 方 ( 简 称 甲 方 )：临朐鑫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聊系电话：

受 让 方 ( 简 称 乙 方 )：

地 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潍坊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及转让管理暂行办法》(潍财资[2017]26号)的有关规定，合同当事人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**第一条 出让标的**

甲方将体育馆方舱PCR洁净板有偿出让给乙方，该标的出让行为已经甲方同意 。

**第二条 出让方式**

本合同项下的资产根据相关文件批准，甲方决定以现场竞价方式实施出让。

**第三条 出让价格**

甲方将上述资产以人民币(大写) 万元整(¥ )有偿出让给乙方。

**第四条 出让价款支付方式**

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出让价格，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出让给受让方。

双方约定，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资产成交价款(¥ )汇入临朐鑫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指定账号。

**第五条 交割事项**

1.本项目受力基础为木地板,需保护好木地板,不能有拆除破坏,若有不合理破坏,由乙方负责修护.

2.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，在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后，须按规定时间办理资产交接手续，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2日内清运完毕，在此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事故、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第六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**

1、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

(1)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出让的资产拥有合法、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；

(2)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

(3)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、审批、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，本合同成立和实物资产出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。

2、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

(1)具有购买该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，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

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

(2)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(3)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、审批、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，本合同成立和资产出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。

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，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1、甲方未按期交割出让标的的，每逾期1天，按全部出让价款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有下列行为的，视为违约，须承担相应责任。除此之外，每逾期1天，按全部出让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(1)乙方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；

(2)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成交价款等全部费用的；

(3)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清运所竞买标的物的；

(4)其他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。

**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**

1、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，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2、变更后的合同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**第九条 其它**

1、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 本合同正本壹式 4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2 份，

甲 方 ( 盖 章 ) :临朐鑫禾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:

电话 ：

乙 方 ( 盖 章 ) 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;

电话：

年 月 日